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文件

茲提述(i)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股份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及由彼等的代表)共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富強金融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之

付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接納。除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長至其依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經延長之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曆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
3. 倘若(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付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提出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6.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後十四日內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所述十四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敬請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接納或拒絕要約前，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就要約而由富強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堅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澤惠的唯一董事為鄭堅江先生。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